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1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1份。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佳龍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05年10月14日 第500號

總幹事 賴周	秘書 金	秘書 俞
-----------	---------	---------

裝

訂

線

#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係經本府於一  
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五號函訂定下  
達。然本原則生效迄今五年多，因部分地區執行時與都市計畫土管規  
定競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新增都市計畫已規定退縮者，依其規定，免再退縮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第二點)
- 三、點次調整(第三點至第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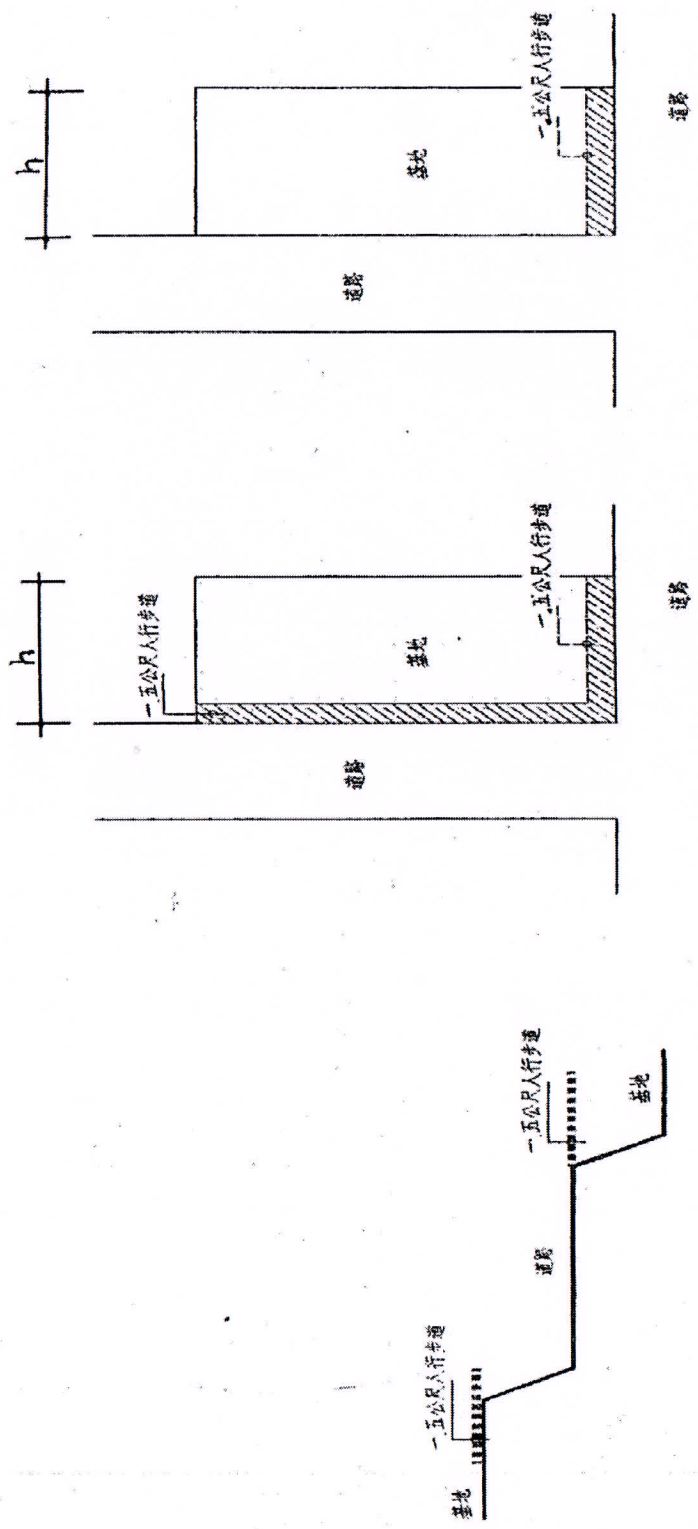
##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u>建築設計施工編</u>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u>第三項但書</u>規定訂定之。</p>	<p>修正訂定之依據。</p>
<p><u>二</u>、都市計畫已規定退縮者，依其規定，免再退縮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都市計畫已規定退縮者，從其規定，免再留設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p>
<p><u>三</u>、山坡地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一)</p>	<p>二、山坡地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一)</p>	<p>點次調整。</p>
<p><u>四</u>、山坡地建築基地深度扣除一點五公尺後未符合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二、三)</p>	<p>三、山坡地建築基地深度扣除一點五公尺後未符合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二、三)</p>	<p>點次調整。</p>

<p><u>五</u>、山坡地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免退縮人行步道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p>	<p>四、山坡地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免退縮人行步道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p>	<p>點次調整。</p>
<p><u>六</u>、山坡地建築基地鄰接二條以上道路時，為免影響民眾建築權益，得選擇一面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其餘應依規定留設人行步道。(附圖二、三)</p>	<p>五、山坡地建築基地鄰接二條以上道路時，為免影響民眾建築權益，得選擇一面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其餘應依規定留設人行步道。(附圖二、三)</p>	<p>點次調整。</p>

##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計畫已規定退縮者，依其規定，免再退縮設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 三、山坡地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一)
-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深度扣除一點五公尺後未符合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所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深度時，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附圖二、三)
- 五、山坡地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免退縮人行步道者，得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
- 六、山坡地建築基地鄰接二條以上道路時，為免影響民眾建築權益，得選擇一面免退縮一點五公尺人行步道，其餘應依規定留設人行步道。(附圖二、三)



附圖(一) 上下邊坡若留設人行道

附圖(二) 依現行法令退縮

附圖(三) 依本原則退縮

當  $h$ (深度)減 1.5 公尺 < 最小深度